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2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
二、收入决算表.....5
三、支出决算表.....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5
第五部分 附件.....2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发展速度和调控目标，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

（二）研究提出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整体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对经济结构调整进行动态监控指导和组织协调，积极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三）做好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搞好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以及扶助贫困地区经济开发计划，引导和促进全县经济结构合理化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四）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宏观经济战略和产业政策，研究提出运用财政、信贷、物价、税收、工资等经济杠杆和县直接掌握的投资、外汇、重要物资等经济手段的政策建议，保证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的实施。

（五）对全社会包括财政预算内外、信贷等资金进行综合平衡，提出全社会资金导向政策建议；研究提出政府建设资金筹措政策建议；编制县级建设资金来源计划，对全县建设资金进行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加强以资金为重点的经济调节；编制资本市场发展规划；负责协调金融机构，搞好信贷资金与市建设资金的衔接。

（六）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综合平衡和调度掌握各类建设资金，统一安排使用县级建设资金的建设项目；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国内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安排国家拨款建设项目和县内重大建设项目以及重大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指导、协调全县工程咨询业的发展，做好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工作；对县经贸局管理的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会签；负责重大项目稽察工作。

（七）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招投标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具体范围、规模标准以及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指定发布招标公告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它媒介；负责对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八）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负责审批、编制和上报利用外资、引进项目计划，组织重大外资引进活动，引导外资投向。

（九）研究提出全县内、外贸发展战略；负责编制全县内、外贸中长期规划和年

度计划，负责安排全县内、外贸行业基本建设；负责县级重要商品储备计划管理，引导和调控市场；负责全县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产供销协调工作；做好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物资采购和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的协调管理工作。

（十）做好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推进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编制全县信息网络总体规划；监测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变化、掌握市场信息、研究市场规律，不定期发布具有预测性和指导性的相关信息和企业发展指南；研究拟定全县计划体制以及投融资体制等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有关法规、条例的实施。

（十二）研究提出全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十三）管理县经济信息中心。

（十四）原粮食局的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等。

（十五）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2025年度决算由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稷山县发展和改革综合保障中心、稷山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3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8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64.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02.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4.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32.5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90.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514.7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56.1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8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85.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86.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0
	30			61	
总计	**31**	**6188.35**	**总计**	**62**	**618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85.70	6182.95					2.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58	1060.83					2.7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56.71	1056.06					0.65
2010401	行政运行	171.59	171.5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65	241.65					
2010450	事业运行	111.73	111.7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31.73	531.08					0.6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44	3.4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44	3.44					
20132	组织事务	3.43	1.33					2.1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3	1.33					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08	18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5	114.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3	54.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	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9	49.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3	7.63					
20808	抚恤	69.92	69.92					
2080801	死亡抚恤	69.92	6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1	1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1	1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6	7.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6	8.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9	0.5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32.58	1032.58					
21103	污染防治	1032.58	1032.58					
2110301	大气	1032.58	1032.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	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	2.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	2.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0.33	490.3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0.33	490.3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90.33	490.3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14.79	514.79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14.79	514.79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48.00	448.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6.79	66.7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16	56.16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16	56.16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16	5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7	25.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7	25.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7	25.67					
229	其他支出	2800.00	2800.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2800.00	2800.00					
2299899	其他支出	2800.00	2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86.95	575.04	5611.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4.83	283.32	781.5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56.98	283.32	773.66			
2010401	行政运行	171.59	171.5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65		241.65			
2010450	事业运行	111.73	111.7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32.00		532.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44		3.4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44		3.44			
20132	组织事务	4.41		4.4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41		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08	18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5	114.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3	54.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	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9	49.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3	7.63				
20808	抚恤	69.92	69.92				
2080801	死亡抚恤	69.92	6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1	1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1	1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6	7.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6	8.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9	0.5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32.58		1032.58			
21103	污染防治	1032.58		1032.58			
2110301	大气	1032.58		1032.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		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		2.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		2.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0.33		490.3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0.33		490.3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90.33		490.3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14.79	65.47	449.33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14.79	65.47	449.33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48.00		448.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6.79	65.47	1.3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16		56.16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16		56.16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16		5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7	25.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7	25.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7	25.67				
229	其他支出	2800.00		2800.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2800.00		2800.00			
2299899	其他支出	2800.00		2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8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60.83	1060.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02.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4.08	184.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51	16.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32.58	1032.5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0		2.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90.33	490.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14.79	514.7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56.16	56.1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67	25.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800.00		28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82.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82.95**	**3380.95**	**2802.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182.95**	**总计**	**64**	**6182.95**	**3380.95**	**280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80.95	575.04	2805.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83	283.32	777.5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56.06	283.32	772.74
2010401	行政运行	171.59	171.5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65		241.65
2010450	事业运行	111.73	111.7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31.08		531.0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44		3.4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44		3.44
20132	组织事务	1.33		1.3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3		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08	18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5	114.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3	54.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	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9	49.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3	7.63	
20808	抚恤	69.92	69.92	
2080801	死亡抚恤	69.92	6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1	1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1	1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6	7.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6	8.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9	0.5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32.58		1032.58
21103	污染防治	1032.58		1032.58
2110301	大气	1032.58		1032.58
213	农林水支出	490.33		490.3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0.33		490.3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90.33		490.3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14.79	65.47	449.33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14.79	65.47	449.33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48.00		448.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6.79	65.47	1.3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16		56.16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16		56.16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16		5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7	25.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7	25.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7	2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6.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77.01	30201	办公费	5.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56.13	30202	印刷费	0.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8.17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1.01	30206	电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29	30207	邮电费	0.15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3	30208	取暖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5.37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7	30213	维修（护）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0	30215	会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49	30216	培训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28.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28.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69.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9.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3	30228	工会经费	2.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534.46	**公用经费合计**								4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02.00	2802.00		280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	2.00		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	2.00		2.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	2.00		2.00	
229	其他支出		2800.00	2800.00		2800.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2800.00	2800.00		2800.00	
2299899	其他支出		2800.00	2800.00		2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68.13
货物	2	2.78
工程	3	
服务	4	65.35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30.22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1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6,188.35万元，支出总计6,188.3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758.08万元，下降37.78%，支出总计减少3,758.08万元，下降37.78%。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并执行工资调标政策，加之2024年9月份机构改革，下属事业单位稷山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仅纳入4个月决算数据，2025年为全年数据，基本支出增加151.84万元；本年无节能降碳专项资金和应急救灾物资经费，以及受机构改革数据口径影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减少4969.23万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支出项目较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1058.40万元；非财政拨款的县直工委返还老党员党费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2.15万元；年末非财政拨款结转的县直工委返还老党员党费资金较上年减少1.25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6,185.70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6,182.95万元，占比99.96%；

其他收入2.75万元，占比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6,186.9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75.04万元，占比9.29%；

项目支出5,611.91万元，占比90.7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182.95万元，支出总计6,182.9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3,758.99万元，下降37.8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3,758.99万元，下降37.81%。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并执行工资调标政策，加之2024年9月份机构改革，下属事业单位稷山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仅纳入4个月决算数据，2025年为全年数据，基本支出增加151.84万元；本年无节能降碳专项资金和应急救灾物资经费，以及受机构改革数据口径影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减少4969.23万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支出项目较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1058.4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3,380.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4.65%。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817.39万元，下降58.76%。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并执行工资调标政策，加之2024年9月份机构改革，下属事业单位稷山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仅纳入4个月决算数据，2025年为全年数据，基本支出增加151.84万元；本年无节能降碳专项资金和应急救灾物资经费，以及受机构改革数据口径影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减少4969.2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80.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60.83万元，占比31.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4.08万元，占比5.44%；

卫生健康支出(类)16.51万元，占比0.49%；

节能环保支出(类)1,032.58万元，占比30.54%；

农林水支出(类)490.33万元，占比14.5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514.79万元，占比15.2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56.16万元，占比1.66%；

住房保障支出(类)25.67万元，占比0.7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125.98万元，支出决算3,38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03%。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952.18万元，支出决算1,06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1%，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粮食体制补贴、工作经费、稷山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费、政务数据资源逻辑共享平台服务费、政务外网运维服务费、粮食流通监管经费、2306工程土地规划调整费、设计费以及清单控制价编制和勘测费、采购400KV成套配变电力设备、稷山县风光发电资源调查评估费、稷山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方案及实施方案编制费、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战略规划费、节水诊断及区域能量系统优化项目、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遗属补助、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473.72万元，增长80.69%，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并执行工资调标政策，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33.16万元；工作经费、采购400KV成套配变电力设备、节水诊断及区域能量系统优化经费以及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战略规划费等

项目经费增加，同时新增政务数据资源逻辑共享平台服务费、政务外网运维服务费、稷山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费、稷山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方案及实施方案编制费以及稷山县风光发电资源调查评估费等项目，项目资金增加440.56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94.24万元，支出决算18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33%，用于保障离休人员的离休费、离退休人员的取暖费以及离退休增加补贴等支出，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发放去世人员抚恤金。较上年决算增加72.72万元，增长65.3%，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有3名退休人员去世，按政策规定发放一次性死亡抚恤金，2024年度无死亡抚恤金支出；2024年9月份机构改革，下属事业单位稷山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仅纳入4个月决算数据，2025年为全年数据，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5.76万元，支出决算1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6%，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和退休人员大病医保。较上年决算增加2.05万元，增长14.18%，主要原因是2024年9月份机构改革，下属事业单位稷山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仅纳入4个月决算数据，2025年为全年数据，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32.58万元，用于发放2024-2025年采暖季“煤改电”运行补贴。较上年决算减少6,181.26万元，下降85.69%，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无节能降碳专项资金。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490.33万元，支出决算49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发放2023-2024年采暖季“煤改电”运行补贴。较上年决算增加490.33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口径调整，2023-2024年采暖季“煤改电”运行补贴调整至农林水支出科目列支，2024年度该项经费在节能环保支出科目核算。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539.20万元，支出决算51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7%，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稷山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发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较上年决算增加473.64万元，增长1151.01%，主要原因是2024年9月份机构改革，下属事业单位稷山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仅纳入4个月决算数据，2025年为全年数据，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增加。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10.00万元，支出决算5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1.60%，用于发放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补助、新入统服务业企业奖励金。较上年决算减少12.58万元，下降18.3%，主要原因是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30.58万元，新入统服务业企业奖励金较上年增加18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24.26万元，支出决算2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1%，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决算增加3.74万元，增长17.05%，主要原因是2024年9月份机构改革，下属事业单位稷山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仅纳入4个月决算数据，2025年为全年数据，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5.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4.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7.01万元、津贴补贴56.13万元、奖金18.17万元、绩效工资51.0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9.2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6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9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75万元、住房公积金25.6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4万元、离休费28.61万元、退休费28.62万元、抚恤金69.92万元、医疗费补助0.33万元；

公用经费40.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49万元、印刷费0.60万元、邮电费0.15万元、差旅费5.37万元、劳务费9.25万元、委托业务费1.00万元、工会经费2.33万元、福利费2.3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3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02.00万元，支出总计2,802.00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058.40万元，增长60.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058.40万元，增长60.7%。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支出项目较上年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国内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22万元，比2024年减少5.13万元，下降14.51%，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用经费中办公费、差旅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35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7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5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33个，资金5607.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805.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280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3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二是组织对"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支出""2024-2025年采暖季煤

改电运行补贴"“政务数据资源逻辑共享平台服务费”“政务外网运维服务费”“新增服务业入规企业奖励资金”“稷山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费”“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战略规划费”“稷山县“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13710专线费”“2024年第四批农村寄递物流补助”等“3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607.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05.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0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清晰，项目实施推进有力；项目产出成效明显，任务完成及时；社会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附件：部门评价报告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十三、发展与改革事务：反映发展和改革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 年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相

关

资

料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稷山县发改局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发展速度和调控目标，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

（二）研究提出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整体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对经济结构调整进行动态监控指导和组织协调，积极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三）做好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搞好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以及扶助贫困地区经济开发计划，引导和促进全县经济结构合理化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四）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宏观经济战略和产业政策，研究提出运用财政、信贷、物价、税收、工资等经济杠杆和县直接掌握的投资、外汇、重要物资等经济手段的政策建议，保证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的实施。

（五）对全社会包括财政预算内外、信贷等资金进行综合平衡，提出全社会资金导向政策建议；研究提出政府建设资金筹措政策建议；编制县级建设资金来源计划，对全县建

设资金进行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加强以资金为重点的经济调节；编制资本市场发展规划；负责协调金融机构，搞好信贷资金与市建设资金的衔接。

（六）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综合平衡和调度掌握各类建设资金，统一安排使用县级建设资金的建设项目；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国内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安排国家拨款建设项目和县内重大建设项目以及重大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指导、协调全县工程咨询业的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工作；对县工科局管理的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会签；负责重大项目稽察工作。

（七）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招投标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具体范围、规模标准以及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指定发布招标公告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它媒介；负责对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八）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负责审批、编制和上报利用外资、引进项目计划，组织重大外资引进活动，引导外资投向。

（九）研究提出全县内、外贸发展战略；负责编制全县内、外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安排全县内、外贸行业基本建设；负责县级重要商品储备计划管理，引导和调控市场；负责全县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产供销协调工作；做好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物资采购和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的协调管理工作。

（十）做好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推进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编制全县信息网络总体规划；监测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变化、掌握市场信息、研究市场规律，不定期发布具有预测性和指导性的相关信息和企业发展指南；研究拟定全县计划体制以及投融资体制等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有关法规、条例的实施。

（十二）研究提出全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十三）原物价局的价格管理、价格认证工作等。

（十四）原粮食局的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等。

（十五）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绩效目标

服务提升：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资源配置优化：合理配置人力、物力等资源，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节能环保推进：积极推进节能环保工作，降低全县能耗，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三、绩效指标：

（一）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统筹协调能力有效提升。牵头成立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发展领导小组和“十个工作专班”，制定实施《稷山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5年行动计划》，按月调度关键指标，压实稳增长责任，全年GDP增速6.1%，全市排名第8，完成预定目标。扎实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高效完成《稷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通过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绘就全县未来发展蓝图。

（二）聚力扩大有效投资，项目建设支撑更加有力。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全力以赴争取资金，全年争取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4.83亿元，额度位居全市前列。狠抓项目谋划储备，谋划2026年拟实施重点工程项目170个，总投资246.8亿元；谋划“十五五”拟实施重点工程项目627个，总投资1593.2亿元，发展后劲持续夯实。强化

项目入库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应入尽入，全年入库项目124个，总投资49.7亿元，为固定资产投资提供了有效增量。

（三）守牢粮食安全底线，物资储备保障稳固有序。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规范高效完成4493.275吨县级储备粮轮换任务，确保了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有序组织夏粮、秋粮收购工作，严格执行收购政策，协调落实收购资金，保障了农民利益和粮食市场稳定。深化粮食购销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制定《稷山县国有粮食企业深化改革方案》，推动政企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目前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

（四）加快绿色转型步伐，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深入践行“两山”理念，高质量完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战略规划编制，制定印发先行区工作方案、全县节能降碳方案及绿色转型任务清单。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逐季分解重点用煤企业煤炭消费任务，完成煤炭消费负增长目标。全力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总装机容量330MW的4个光伏风电项目前期手续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稷山模式”成效显著，在全省专题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相关经验被省级媒体专题报道，示范效应突出。

（五）协调推进国动人防，战备应急能力稳步增强。持续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依法落实人防工程“应建尽建”，新增审批人防工程4处，累计验收面积1.62万平米。加强人防指挥通信能力建设，完成机动指挥车跨区联调联试，人

防警报覆盖率保持高位。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和“9·18”防空警报试鸣宣传活动，有效增强了全民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

（六）用心用情保障民生，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审慎制定调整公益性公墓收费、社会福利中心收费、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等民生政策，修订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配合执纪执法机关完成价格认定案件44件。拨付农村寄递物流补助资金28.16万元，提高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全县充电桩建设有序推进，累计建成374台。完成“煤改电”改造任务，发放清洁取暖运行补贴1495.6万元，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四、实施计划

为实现上述绩效目标，我们制定了以下实施计划：加强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推广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提高绿色发展水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要求各股室紧跟上级工作步伐，在《运城市发改委县级发改业务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基础上细化工作任务做好主要考核指标的预警、监测、服务工作。二是及早研究分析统计业务工作的新变化点、新业态。三是及时汇总分析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编印信息资料。

附件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基本信息	单位名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人员编	27	实有人数	50	绩效管理人员		刘方元
	年度收入决算				年度支出决算		
	财政拨	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合计
	6182.95		2.75	6185.7	575.04	5611.91	6186.95
	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项目完成情况		
	公务接待费	公车运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合计	一类项目个数	二、三类项目	
						个数	金额
							5611.91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属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加挂稷山县粮食局、稷山县能源局、稷山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稷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为正科级建制，现在班子成员7名，局长1名，副局长1名，党组成员5名，内设10个职能股室，促进工作科学发展，为县委县政府宏观决策、各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坚强的发展改革保障，每个项目都配有专属领导及人员进行监管，随时跟踪解决运行中突出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差异	原因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35人	35人		
		其他交通补贴	16人	16人		
		差旅次数	≥50次	≥50次		
		办公用品	≥10次	≥10次		
		工会人数	50人	50人		
		印刷次数	≥10次	≥10次		
		咨询费	1次	1次		
		工作经费	1项	1项		
		粮食流通监管经费	1项	1项		
		粮食体制补贴	1项	1项		
		遗嘱补助	1项	1项		
		2025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1项	1项		
		县直工委返还老党员党费	1项	1项		
		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1项	1项		
		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1项	1项		
		稷山2306工程设计费	1项	1项		
		稷山县2306工程土地规划调整费	1项	1项		
		2306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和勘测	1项	1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稷山县“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	1项	1项		
			政务数据资源逻辑共享平台服务费	1项	1项		
			政务外网运维服务费	1项	1项		
			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战略规划费	1项	1项		
			新入统规上服务业奖励资金	1项	1项		
			新增服务业入规企业市县奖励资金	1项	1项		
			新入统服务业企业(单位)奖励金	1项	1项		
			2024年新入库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配套奖励资金	1项	1项		
			“规范化股改”奖励资金	1项	1项		
			专精特新奖励资金	1项	1项		
			小升规奖励资金	1项	1项		
			双创基地奖励资金	1项	1项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年限	2024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工资	482.29万元	482.29万元		
			其他交通补贴	12.37万元	12.37万元		
			差旅费用	2万元	2万元		
			办公费用	3万元	3万元		
			工会费用	3.06万元	3.06万元		
			印刷费用	0.5万元	0.5万元		
			劳务费	9万元	9万元		
			工作经费	4.99万元	4.99万元		
			粮食流通监管经费	5万元	5万元		
			粮食体制补贴	10万元	10万元		
			遗嘱补助	8.58万元	12.1万元		
			稷山2306工程设计费	40.3万元	40.3万元		
			稷山县2306工程土地规划调整费	5.55.5万元	5.55.5万元		
			2306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和勘测	16.64万元	16.64万元		
			稷山县“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	4.98万元	4.98万元		
			政务数据资源逻辑共享平台服务费	29.8万元	29.8万元		
			政务外网运维服务费	12.5万元	12.5万元		

			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战略规划费	112.8万元	112.8万元		
			新入统规上服务业奖励资金	10万元	10万元		
			新入统服务业企业(单位)奖励金	10万元	10万元		
			2024年新入库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配套奖励资金	20万元	20万元		
			2025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1.32万元	1.32万元		
			县直工委返还老党员党费	4.48万元	4.48万元		
			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0.27万元	0.27万元		
			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3.18万元	3.18万元		
			“规范化股改”奖励资金	250万元	250万元		
			专精特新奖励资金	10万元	10万元		
			小升规奖励资金	198万元	168万元		因1户企业退出小升规库，所以奖励资金不发
			双创基地奖励资金	20万元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90%		
			职工满意度	≥85%	90%		

注：上述表格中的空行全部删除

2025 年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领域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相

关

资

料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绿色低碳已被列入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的重要领域之一。废旧资源再生利用产业，是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呈现出较好的发展态势。以废旧资源的回收环节为例，我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行业虽然发展迅速，但仍存在精细化分拣水平低、行业管理不规范、资源报价信息不对等、小厂回收导致环保问题等行业痛点，这也导致废旧物资与废旧资源的回收率、再生率对比欧美发达国家依然普遍偏低。

2、项目主要内容

更新12条裂解机设备生产线,年处理20万吨废旧轮胎。

3、项目实施情况

2024-2025年,县发展改革局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新建年处理20万吨废旧轮胎循环利用项目,督促项目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一系列项目建设工作。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度新建年处理20万吨废旧轮胎循环利用项目预算安排数2800万元,项目资金于2024年度全部到位，2024年度支出1320万元，2025年支付剩余28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更新12条裂解机设备生产线,年处理20万吨废旧轮胎。

2、阶段性目标

更新剩余7条裂解机设备生产线，实现年处理20万吨废旧轮胎。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评估项目实施效果，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评价对象：新建年处理20万吨废旧轮胎循环利用项目

评价范围：新建年处理20万吨废旧轮胎循环利用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全面、系统。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

评价方法：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包括数据分析、现场考察、专家评审等。

评价标准：依据项目合同要求、行业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组自评：项目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

数据分析：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合理，项目效益显著。

评价结论：项目成功加快新建年处理20万吨废旧轮胎循环利用项目建设，积极服务国家“两新”重大战略。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合理，符合当前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助理循环经济节能降碳。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进度安排合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更新剩余7条裂解机设备生产线。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废旧资源再生利用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项目的实施，不仅会直接带来就业人数的增加，吸纳我县大量劳动力，还能助理我县绿色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决策科学，实施过程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各工作环节均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有效保证项目推进。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整改措施

无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支出</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2800万元</td><td>2800万元</td><td>2800万元</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800万元</td><td>2800万元</td><td>2800万元</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足额拨付新建年处理20万吨废旧轮胎循环利用项目资金</td><td colspan="4">足额拨付新建年处理20万吨废旧轮胎循环利用项目资金</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拨款企业</td><td>1家</td><td>1家</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完成年限</td><td>2025年</td><td>2025年</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山西晟莱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td><td>2800万元</td><td>2800万元</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环境保护</td><td>符合</td><td>符合</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对生态发展的持续影响</td><td>明显</td><td>明显</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山西晟莱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满意度</td><td>≥8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2024-2025 年采暖季“煤改电”运行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相

关

资

料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煤改电）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设备使用率，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补贴范围：**全县“煤改电”居民用户，“煤改电”家庭成员中(以户口本信息为准)已享受取暖费的用户不属于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煤改电”居民用户采暖用电每度电补贴0.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040元。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按照实际供暖用电量，在供暖用电量额度范围内（供暖用电量额度=企业实际供暖户数×10400度）每度电补贴 0.1元。对已经实施“煤改电”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200元。

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2025年按照“煤改电”每度电补贴0.1元标准，市级补贴资金680.4050万元,县级资金352.17865万元。实际支出1032.583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全部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提高居民清洁设备使用率，有效减少散煤燃烧，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煤改电”运行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及时性，评估补贴政策在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推动清洁取暖方面的实际成效。

评价对象：2024-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季运行补贴资金（煤改电）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范围涵盖 2024-2025 年采暖季“煤改电”用户，重点核查补贴发放准确性、取暖室温达标情况、群众满意度及燃煤减量环境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遵循“民生优先、注重实效、公平公开”原则，采取问卷调查与数据分析相结合，通过入户走访核实供暖效果，对比取暖成本变化，定量评估群众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查阅补贴发放台账及财务凭证；随机抽取受益农户入户访查，实测室内温度，核实电量补贴是否足额到户；汇总数据形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群众采暖需求得到有效保障，减少了燃煤污染，实现了惠民与环保双赢。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 分。

（二）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实施有效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设备使用率，改善秋冬季空气质量。发放煤改电运行补贴22340户和煤改气困难群众364户。

（三）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季运行补贴资金（煤改电）市级补贴资金680.4050万元,县级资金352.17865万元，实际支付1032.583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省市清洁取暖政策及年度财政预算设立，补贴标准明确，发放对象经村镇审核公示，决策程序规范，符合群众冬季清洁取暖需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农户申请、乡镇（社区）审核公示、发改复核”发放流程，资金通过“一卡通”直补到户。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发放煤改电运行22340户和煤改气困难群众364户。

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的用户全部发放率100%。

时效指标：2025年12月按时发放2024-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季运行补贴资金。

成本指标：2024-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煤改电）1032.58365万元。

（四）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提升群众取暖满意度，巩固散煤管控成效。因有些住户房屋保温较差，实际用能成本偏高，致使群众取暖的预期成效未能按计划充分实现。

（五）满意度情况

群众对补贴政策、设备运行及服务的满意度达8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整改措施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2025年采暖季“煤改电”运行补贴						
主管部门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2.58365	1032.583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提高居民清洁设备使用率，有效减少散煤燃烧，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的实施有效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设备使用率，改善秋冬季空气质量。发放煤改电运行补贴22340户和煤改电困难群众364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煤改电”运行补贴	22340户	22340户	10	10	
			“煤改电”困难群众	364户	364户	10	10	
		质量指标	煤改电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0日	10	10	
		成本指标	运行补贴资金	1032.58365万元	1032.5836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质量，提升群众取暖满意度，巩固散煤管控成效。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30	28	有些住户房屋保温较差，实际用能成本偏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8%	10	8	由于补贴核算发放略有延迟
总分						100	96	

2025 年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逻辑平台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相

关

资

料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逻辑平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效能，全面建设数字政府。本项目旨在运维我县政务数据共享平台，通过整合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建立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互联互通与安全可控交换。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租用逻辑交换共享平台、运维服务及安全保障等。共计29.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全县政务数据“应汇尽汇、按需共享”，进一步实现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规范资金管理，检验项目产出与效益，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过程。实时更新县级政务数据目录，政府部门提出的政务数据共享申请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答复。做好系统对接和业务协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合格。项目整体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平台功能基本满足当前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推动政务数据跨部门、跨业务有效共享。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机构改革数据职能并入我局前，县行政审批局与运城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逻辑平台项目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六年，年服务费298000元；服务期满一年且内容、价格不变的，合同自动延续一年，延续事宜需双方于合同到期前30日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职能划转后，我局于2024年12月与该公司重新签订同项目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平台建设、部署及运行维护等服务，付费方式为按年预付，年服务费标准保持不变。

（二）项目过程情况。按照签订合同约定，已申请拨付29.8万元。

（三）项目产出情况。完成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接入部门41个。

（四）项目效益情况。社会效益：有效解决了政府部门跨部门、跨业务之间的数据壁垒，提升政务办事效率。

可持续影响：建立了数据更新与纠错机制，为后续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奠定了基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以需求导向，打通“教育入学一件事”、不动产产权证等关键领域的数据堵点。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数据质量参差不齐：部分部门数据更新不及时，存在字段缺失、格式不统一现象。原因：源头数据治理投入不足，缺乏长效的数据质量监控机制。

2.共享积极性有待提高：部分部门仍存在“不愿、不敢、不能”共享的情况。原因：部门本位主义思想仍存，对数据共享带来的业务便利性认识不够。

3.应用场景挖掘不深：平台对跨部门业务协同的支撑作用尚未完全发挥。原因：数据创新应用能力不足，未能形成闭环业务场景。

七、整改措施

1.强化数据治理：按照省市统一发布的政务数据目录，完善县级政务数据目录并及时更新。对政务数据共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完善激励机制：将数据共享开放情况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建立数据贡献度评价体系，提高部门共享积极性。

3.深化应用创新：围绕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组织部门开展数据创新应用试点，打造一批典型数据融合应用场景，充分发挥平台效能。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逻辑平台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8万	29.8万	29.8万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8万	29.8万	29.8万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全县政务数据“应汇尽汇、按需共享”，进一步实现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全县政务数据“应汇尽汇、按需共享”，进一步实现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接入部门。	41	41	10	10	
		质量指标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逻辑平台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逻辑平台	29.8万元	29.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有效解决了政府部门跨部门、跨业务之间的数据壁垒，提升政务办事效率。	提升	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了数据更新与纠错机制，为后续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奠定了基础	保障	保障	3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服务单位使用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5 年

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相

关

资

料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我县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维护项目，主要对全县政务外网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提供运行监控、定期巡检、故障排除、安全策略优化、特征库升级、漏洞检测、应急响应等一体化运维服务。涉及网络设备81台（含核心路由器、汇聚路由器、接入路由器等）、安全设备6台（含防火墙、入侵防御检测、运维审计、日志审计等），服务周期为一年。支付资金共1250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全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为各级政务部门提供可靠的网络支撑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检验运维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管理。评价对象为电子政务外网运维专项资金，范围涵盖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运维、特征库升级、安全检测、应急响应等服务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过程。通过服务记录检查、现场设备巡检、用户满意度调查、服务报告审核等方式，对照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评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运维服务内容按合同执行到位，网络系统整体运行平稳，有效保障了全县政务部门业务正常开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县委机构改革精神，原先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的“协调政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政务数据安全审查和监管工作，承担政务数据安全应急协调相关工作”等职能划转至我局。目前政务外网项目的安全技术服务和安全防护特征库征集授权均已到期。为确保我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现需要确定一家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承担我县政务外网安全运维工作。

2024 年 3 月 8 日，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向县政府和县财政局起草了《关于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经费的请示报告》，经县领导签字后列入了财政预算，预算金额 126400（拾贰万陆仟肆佰元）。参照县行政审批报务局做法，拟采取询价方式确定第三方运维公司，按照价格最低原则，拟确定山西中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县政务外网提供安全服务。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建立了运维管理制度，服务记录规范，巡检报告、应急方案等资料齐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数量：完成每月巡检，81 台网络设备、6 台安全设备日常运维；完成 3 台设备特征库授权升级；完成 1 次漏洞检测、1 次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

质量：运维服务达标率 100%，安全策略配置优化及时，漏洞检测报告完整。

时效：每月一次本地巡检，故障响应及时，未发生

重大网络中断事件。

（四）项目效益情况。社会效益：政务外网运行稳定，支撑全县政务部门业务协同，保障了重要活动期间网络安全。

可持续影响：建立了常态化运维机制，完善了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提升了整体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政务部门对网络运行保障满意度为合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主动巡检+应急响应结合：坚持每月本地巡检，提前发现隐患；同时建立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2.安全策略动态优化：定期调整安全设备策略，及时更新特征库，确保能够有效阻断新型网络攻击。

3.服务过程留痕管理：完整记录巡检、故障处理、策略调整等过程，形成规范化服务档案，便于追溯和绩效评估。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安全检测深度有待加强：目前仅进行1次年度漏洞检测，对于动态变化的安全风险覆盖不足。原因：预算约束下检测频次有限，未建立常态化检测机制。

2.应急响应实战性不足：应急预案演练以桌面推演为主，缺乏实战性演练。原因：对实战演练的重视程度不够，演练场景设计较为单一。

3.运维服务透明度有待提升：部门用户对运维服务内容和成效了解不够。原因：缺乏定期的运维服务报告通报机制。

七、整改措施

1.增加安全检测频次：在预算允许情况下，将漏洞检测频次提升至每半年一次，或引入自动化安全监测平台，实现持续监测。

2.强化实战演练：增加应急演练频次，设计多场景实战化演练方案，提升真实安全事件处置能力。

3.建立服务通报机制：定期向使用部门通报运维服务情况、网络运行状况及安全事件处置情况，增强服务透明度和用户感知。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64	12.64	12.5	10	99%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4	12.64	12.5	—	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为各级政务部门提供可靠的网络支撑服务。	保障全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为各级政务部门提供可靠的网络支撑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每月巡检，81台网络设备、6台安全设备日常运维；完成3台设备特征库授权升级；完成1次漏洞检测、1次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	1项	1项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运维服务达标率，安全策略配置优化及时，漏洞检测报告完整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费	12.64万元	12.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政务外网运行稳定，支撑全县政务部门业务协同，保障了重要活动期间网	保障	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建立了常态化运维机制，完善了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提升了整体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全县服务单位使用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9.9	

2024 年新入统规上服务业奖励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相

关

资

料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新入统规上服务业奖励资金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稷政办发〔2024〕11号）第19条“持续实施年度新增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10万元奖励政策，在省财政补贴50%的基础上，其余按市、县财政 2:8 比例负担。”

2.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全年我县新增服务业入规企业2个，分别为：稷山县鑫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山西双宇物流有限公司。奖励资金共计2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万元，市县级配套资金10万元。2025年9月，将市、县配套奖励资金10万元拨付至两家企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贯彻落实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奖励政策，进一步提高我县服务业企业纳统积极性，促使企业保持经营稳定，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更好体现服务业发展水平。

阶段性目标：企业获得一次性奖励资金后，增加企业生产经营积极性，鼓励企业扩大经营、提高营收，为服务业增

加值指标核算提供发展动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发展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主要是加强服务业企业入统计库工作，增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是实现服务业发展目标，实现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服务业提质增速的重要途径之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2024 年新增计 2 家规上服务业企业。

（二）绩效评价方法：每户 5 万元市、县配套奖励资金，共计 10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2025 年 8 月，2 家共计 10 万元市、县配套奖励资金拨付到位，促进企业稳定发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县配套奖励资金拨付已按照文件要求拨付到位，本项目综合评估较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按照文件要求，我局积极向县政府申请拨付省级奖励及市、县配套资金，并通过班子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拨付。

（二）项目过程情况。2025 年 9 月，2 家共计 10 万元市、县配套奖励资金拨付到位，促进企业稳定发展。

（三）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企业进统计库后，为服务业发展壮大起到积极作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作为发展规上服务业牵头部门，加快规上企业入库工作进度，连同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发挥部门联动职能。按月和税务部门沟通，了解应纳税服务业企业的税收上缴情况，通过企业的税收情况了解企业是否达标或准达标。其他相关部门密切关注本行业内企业落户情况及成长情况，发现有上规企业和准上规企业及时向发改、统计部门反映。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服务业企业规模较小，后劲不足。我县大部分在库规上服务业企业为交通运输企业，主要依赖于工业、市场的强势拉动，抵御风险能力相对较差，未来很难保持持续高速增长态势。二是行业结构层次较低，新兴产业发展滞后。从规上服务业行业大类看，企业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业，结构单一、产业层次较低。而规上其它营利性服务业存在行业发展不均衡，企业数量少、代表性不强等问题。三是服务行业管理难。服务业涉及主管部门多，虽是由发改部门牵头统一协调，但其他主管部门重视程度不够，对系统内服务业生产经营调研少，对企业入库工作的重视度及配合度有待加强。四是企业申报入库意愿不强。上规入库的企业，要履行联网直报工作义务，需上报定期统计报表（月报、季报）和年度统计报表（年报）到统计部门，这无疑给企业带来一定的工作量。

七、整改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发挥协调调度

作用，抓好各行业、各领域服务业培育入库工作，定期进行跟踪了解，积极营造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以更大力度、多措并举抓企业入库，提高在库单位总量和数据质量，积极落实纳规奖补政策，以点带面推动服务业发展提档升级。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入统规上服务业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稷山县发改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发改局		
项目资金	财政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拨付市、县级奖励资金至2家企业	2	2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奖励资金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年限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总计拨付市、县配套奖励	10万元	1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2家规上交通企业发展壮大	提升	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带动我县交通运输企业整体发展	明显	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24年2家入规服务业企业满意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5 年

稷山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相

关

资

料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稷山县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处在实现重大突破的历史关口，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价值日益凸显，深入渗透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数字经济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当前，稷山县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坚期，准确把握经济发展大势，瞄准趋势发力，才能实现转型发展，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发展数字经济，对于稷山县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2、项目主要内容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的通知》《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围绕稷山县经济发展现状、产业发展现状、人口和就业发展现状、财政收入现状等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稷山县发展数字经济的现状基础和有利条件，切实把数字经济发展作为加快稷山县新动能培育的头等工程，促进经济、政府、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推动稷山全县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2024 年,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稷山县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这一中心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一系列建设工作。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度稷山县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预算安排数 47.9 万元,项目资金于 2023 年度全部到位，2025 年度该项目支出 19.1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过 5 年时间，到 2028 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 5G 城乡网络全覆盖；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 0.8%，数字经济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 30%以上，数字经济在“六基地一名城”建设中的发展渗透率明显提升，

数字化政务平台功能不断完善，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数字化，数字化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数字经济治理体系逐步完善。

再经过2年时间，到2030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高，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展望2035年，数字经济将迈向繁荣成熟期，数字经济对县域经济的发展支撑力度显著提升。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费							
主管部门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53	19.16	19.1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53	19.16	19.1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足额拨付稷山县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资金			足额拨付稷山县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拨款单位	1家	1家	12.5	12.5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年限	2025年	2025年	12.5	12.5	
		成本指标	指标1：山西省投资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19.16	19.16	12.5	12.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经济领域数字化转型	符合	符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社会领域数字化转型	符合	符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明显	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稷山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单位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5年稷山县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战略规划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相

关

资

料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稷山县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战略规划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区域重大战略之一。稷山县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既是稷山县责无旁贷、重任在肩的责任使命，也是乘势而上、转型发展的重大机遇。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筑牢汾河生态屏障，确保黄河长久安澜，是践行习近平“两山”理念、防范和化解生态安全风险的现实需求；全力以赴转变发展方式，立足绿色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型产业，是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要。

2、项目主要内容

稷山县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战略规划编制项目实施单位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研究所,为一次性项目,项目将以“报告+编写说明”形式完成研究报告《稷山县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战略规划研究》。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2025 年,县发展改革局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稷山县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示范区这一中心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一系列示范区建设工作。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度稷山县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战略规划编制项目预算安排数282万元,项目资金于2023年度全部到位，2023年度支出84.6万元，2024年度支付84.6万元，2025年支付剩余112.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围绕运城市委“一城两区三门户”目标定位，将稷山县建设成为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样板地区，打造成为黄河流域生态涵养、绿色转型、农耕文化融合发展的标杆项目，力争一年奠定基础，三年全面起势，五年显见成效。

2、阶段性目标

结合稷山县农业发展、绿色经济、黄河文化等特色，研判稷山县未来发展形势及具备的有利条件，以“报告+编写说明”形式完成研究报告《稷山县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战略规划研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评估项目实施效果，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评价对象：稷山县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示范区战略规划编制项目。

评价范围：稷山县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战略规划编制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全面、系统。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

评价方法：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包括数据分析、现场考察、专家评审等。

评价标准：依据项目合同要求、行业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组自评：项目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

数据分析：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合理，项目效益显著。

评价结论：项目成功加快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合理，符合当前生态保护治理、黄河流域长治

久安、高质量发展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进度安排合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成功编制了《稷山县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战略规划研究》。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有利于指导我县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筑牢汾河生态屏障，确保黄河长久安澜，是践行习近平“两山”理念、防范和化解生态安全风险的现实需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有利于挖掘稷山独特的农耕文化，大力保护和弘扬黄河文化，延续历史文脉，挖掘时代价值，是满足人民群众精神需求、彰显中华民族文化自信的时代需要。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团队专业，决策科学，实施过程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各工作环节均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有效保证项目推进。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整改措施

无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稷山县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战略规划编制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研究所</td></tr>
<tr><td colspan="3">项目资金</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12.8万元</td><td>112.8万元</td><td>112.8万元</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12.8万元</td><td>112.8万元</td><td>112.8万元</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足额拨付稷山县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战略规划编制项目资金</td><td colspan="4">足额拨付稷山县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战略规划编制项目资金</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拨款单位</td><td>1家</td><td>1家</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完成年限</td><td>2025年</td><td>2025年</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研究所</td><td>112.8万元</td><td>112.8万元</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环境保护</td><td>符合</td><td>符合</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对生态发展的持续影响</td><td>明显</td><td>明显</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规划成果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85%</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2025 年

“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相

关

资

料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稷山县“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城乡空间、产业空间、生态空间布局，体现绿色转型发展要求，推动发展战略与空间基底有机统一，构建“一城一区三带多点”的发展空间格局，围绕国家优质板枣产业基地、国家现代蛋鸡产业基地、省级新型煤基合金材料产业基地、区域包装产业基地、区域超硬材料产业基地、区域医疗健康产业基地、稷王文化名城战略定位，全面评估县“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持续推动规划各项目任务顺利实施。

2.实施情况

2023-2024 年,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稷山县“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任务进展、重大工程项目进展等进行中期评估这一

中心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一系列建设工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度稷山县“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项目中标金额24.9万元,项目资金于2023年度全部到位，2023年度根据前期工作进度安排已申请拨付了19.92万元。

2023年底财政局统一将剩余项目资金（4.98万元）收回国库，2024年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无法支付。2025年1月，按照合同向乙方支付4.98万元（合同总额的2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山西省发改委、运城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和稷山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对稷山县“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任务进展、重大工程项目进展等进行评估，系统总结规划实施效果，科学研判新时期发展形势，结合稷山县情实际与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提出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县“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要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立足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聚焦省、市、县重要决策部署，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总结成绩、查找短板、分析原因、提出对策，注重挖掘深层次矛盾和风险隐患，及时发现

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应对更为复杂困难局面的各项工作准备。

评价对象及范围：《稷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二）绩效评价方法及评价工作过程：按照稷山县“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对稷山县“十四五”规划《纲要》的主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任务进展、重大工程项目进展等工作情况及成效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对涉及的主要规划指标要做专门的分析，指出规划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提出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形成评估报告。并符合《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我市“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及现行相关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最终通过县委、县政府及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稷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已经稷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定稿。

2023年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已申请拨付19.92万元。后续服务费用4.98万元，因2024年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无法支付。2025年1月，按照合同向乙方支付4.98万元（合同总额的20%）。本项目综合评估较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23 年 6 月 16 日，稷山县“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开标，中标单位为山西省社科评价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24.9 万。同年 9 月 6 日，我局已与该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第一批款项 19.92 万元（合同总额的 80%）2023 年已拨付到位。后续服务费用 4.98 万元，因 2024 年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无法支付。2025 年 1 月，按照合同向乙方支付 4.98 万元（合同总额的 20%）。

（二）项目过程情况。为认真落实《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我市“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相关精神，全面评估我县“十四五”规划《纲要》的主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任务进展、重大工程项目进展等工作情况及成效进展情况，县发改局委托山西省社科评价研究院有限公司启动了《稷山县“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按照签订合同约定，编制总费用为 24.9 万元，2023 年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已申请拨付 19.92 万元。

2024 年 5 月 30 日,《稷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已经稷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定稿。后续服务费用 4.98 万元，因 2024 年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无法支付。2025 年 1 月，按照合同向乙方支付 4.98 万元（合同总额的 20%）。

（三）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按照稷山县“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对稷山县“十四五”规划《纲要》的主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任务进展、重大工程项目进展等工作情况及成效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对涉及的主要规划指标要做具体分析，指出规划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提出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形成评估报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作为县“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牵头部门，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按照县人大常委会要求，2023 年 3 月份以来，县发展和改革局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全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工作，评估时点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的完成实绩，配合情况较好。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整改措施

无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费						
主管部门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	财政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8	4.98	4.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8	4.98	4.98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稷山县“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任务进展、重大工程项目进展等进行评估，	稷山县“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任务进展、重大工程项目进展等进行评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形成评估报告。	1	1	1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按照稷山县“十四五”规划《纲要》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年限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定稿通过审	4.98万元	4.9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经济社会呈现稳中有进、稳步向好的发展态势	提升	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更好地落实《稷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各项目标任务，推进规划顺利实施。	推进	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验收合格通过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5 年

数据专线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相

关

资

料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数据专线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是依托中国移动的传输网络资源，向机房提供数字电路的租用和维护费用，使用移动数据专线共9条。支付资金共285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建立安全、可靠、高速的专用数据通道环境，以承载和传送语音、数据、视频等各类业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检验数据专线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管理。评价对象为数据专线资金，范围涵盖9家单位等数据专线流畅。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过程。通过数据专线网络顺畅，对照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评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数据专线按合同执行到位，数据专线整体运行平稳，有效保障了9家单位政务部门业务正常开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和县审批局签订的数据专线业务合作合同，我局继续租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9条数据专线，并审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数据专线业务合作合同条款。同时，2024年5月因机构改革，数据相关职责划分至我局后，

仍使用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数据专线，需支付该公司2024年7月-2024年12月数据专线费用共计9500元。总计支付该公司数据专线费用共计28500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数据专线保障各部门之间通信流畅。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9条数据专线通信正常。

质量：通信质量达标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9家单位使用政务外网通信运行稳定，保障业务协同。

可持续影响：建立了常态化网络环境机制，提升了网络流畅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9家政务部门对网络运行保障满意度为合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将全县各政务部门数据专线统一纳入电子政务外网体系，统筹规划网络拓扑结构，避免部门自建、重复布线，降低整体建设和运维成本。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运营商响应不及时。专线故障时，部分运营商响应速度慢、修复周期长，影响部门业务开展。原因：缺乏对运营商的刚性约束，故障分级响应标准执行不到位。

七、整改措施

1.强化运营商考核

细化运营商服务协议，明确故障分级响应时限（如核心链路 15 分钟响应、2 小时内修复），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对不达标运营商扣减费用或终止合作。

2.优化运维联动机制

建立运维单位、运营商、使用部门三方联动机制，设立统一故障报修热线，实行首问负责制，提升故障处置效率。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数据专线业务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500	28500	28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500	28500	28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安全、可靠、高速的专用数据通道环境，以承载和传送语音、数据、视频等各类业务。	建立安全、可靠、高速的专用数据通道环境，以承载和传送语音、数据、视频等各类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9条数据专线通信正常	1	1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通信质量达标率100%	1	1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年限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9条数据专线通信	2.85万元	2.8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9家单位使用政务外网通信运行稳定，保障业务协同	保障	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建立了常态化网络环境机制，提升了网络流畅度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年新增服务业入规企业市县奖励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相

关

资

料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新增服务业入规企业市县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23号）第48条“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省财政补贴50%的基础上，剩余按市、县财政 2：8 比例负担。”

2.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我县新增服务业入规企业2个，分别为：稷山工小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稷山县圣王山庄温泉度假区有限公司。市、县奖励资金共计10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贯彻落实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奖励政策，进一步提高我县服务业企业纳统积极性，促使企业保持经营稳定，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更好体现服务业发展水平。

阶段性目标：企业获得一次性奖励资金后，增加企业生产经营积极性，鼓励企业扩大经营、提高营收，为服务业增加值指标核算提供发展动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发展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主要是加强服务业企业入统计库工作，增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是实现服务业发展目标，实现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服务业提质增速的重要途径之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2023 年新增计 2 家规上服务业企业。

（二）绩效评价方法：每户市、县奖励资金 5 万元，共计 10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截至 2025 年底，2 家共计 10 万元市、县奖励资金拨付到位，促进企业稳定发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奖励资金拨付已按照文件要求，全部拨付到位，本项目综合评估较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按照文件要求，我局积极向县政府申请拨付市、县奖励资金，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通过班子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拨付。

（二）项目过程情况。2025 年，2 户每户 5 万元市、县奖励资金，共计 10 万元奖励资金已全部拨一次性付到位。

（三）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企业进统计库后，为服务业指标核算起到积极作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作为发展规上服务业牵头部门，加快规上企业入库工作进度，连同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发挥部门联动

职能。按月和税务部门沟通，了解应纳税服务业企业的税收上缴情况，通过企业的税收情况了解企业是否达标或准达标。其他相关部门密切关注本行业内企业落户情况及成长情况，发现有上规企业和准上规企业及时向发改、统计部门反映。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行业结构层次较低，新兴产业发展滞后。从规上服务业行业大类看，只有2个行业2家企业，存在行业发展不均衡，企业数量少、代表性不强等问题。二是服务行业管理难。服务业涉及主管部门多，虽是由发改部门牵头统一协调，但其他主管部门重视程度不够，对系统内服务业生产经营调研少，对企业入库工作的重视度及配合度有待加强。三是企业申报入库意愿不强。上规入库的企业，要履行联网直报工作义务，需上报定期统计报表（月报、季报）和年度统计报表（年报）到统计部门，这无疑给企业带来一定的工作量。

七、整改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发挥协调调度作用，抓好各行业、各领域服务业培育入库工作，定期进行跟踪了解，积极营造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以更大力度、多措并举抓企业入库，提高在库单位总量和数据质量，积极落实纳规奖补政策，以点带面推动服务业发展提档升级。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新增服务业入规企业市县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稷山县发改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发改局		
项目资金	财政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奖励政策，进一步提高我县服务业企业纳统积极性，促使企业保持经营稳定	贯彻落实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奖励政策，进一步提高我县服务业企业纳统积极性，促使企业保持经营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拨付市、县奖励资金至2家企业	2	2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奖励资金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年限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总计拨付金额10万元	10	10	20	2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2家规上交通企业发展壮大	提升	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带动我县交通运输企业整体发展	明显	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24年2家入规服务业企业满意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4 年
新入统服务业企业（单位）奖励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相

关

资

料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新入统服务业企业（单位）奖励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稷政办发〔2024〕11号）第19条“持续实施年度新增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10万元奖励政策，在省财政补贴50%的基础上，其余按市、县财政 2:8 比例负担。”

2.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全年我县新增服务业入规企业2个，分别为：稷山县鑫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山西双宇物流有限公司。奖励资金共计2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万元，市县级配套资金10万元。2025年8月，将省级奖励资金10万元拨付至两家企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贯彻落实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奖励政策，进一步提高我县服务业企业纳统积极性，促使企业保持经营稳定，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更好体现服务业发展水平。

阶段性目标：企业获得一次性奖励资金后，增加企业生产经营积极性，鼓励企业扩大经营、提高营收，为服务业增

加值指标核算提供发展动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发展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主要是加强服务业企业入统计库工作，增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是实现服务业发展目标，实现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服务业提质增速的重要途径之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2024 年新增计 2 家规上服务业企业。

（二）绩效评价方法：每户 5 万元省级奖励资金，共计 10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2025 年 8 月，2 家共计 10 万元省级奖励资金拨付到位，促进企业稳定发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省级奖励资金拨付已按照文件要求拨付到位，本项目综合评估较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按照文件要求，我局积极向县政府申请拨付省级奖励及市、县配套资金，并通过班子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拨付。

（二）项目过程情况。2025 年 8 月，2 家共计 10 万元省级奖励资金拨付到位，促进企业稳定发展。

（三）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企业进统计库后，为服务业指标核算起到积极作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作为发展规上服务业牵头部门，加快规上企业入库工作进度，连同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发挥部门联动职能。按月和税务部门沟通，了解应纳税服务业企业的税收上缴情况，通过企业的税收情况了解企业是否达标或准达标。其他相关部门密切关注本行业内企业落户情况及成长情况，发现有上规企业和准上规企业及时向发改、统计部门反映。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服务业企业规模较小，后劲不足。我县大部分在库规上服务业企业为交通运输企业，主要依赖于工业、市场的强势拉动，抵御风险能力相对较差，未来很难保持持续高速增长态势。二是行业结构层次较低，新兴产业发展滞后。从规上服务业行业大类看，企业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业，结构单一、产业层次较低。而规上其它营利性服务业存在行业发展不均衡，企业数量少、代表性不强等问题。三是服务行业管理难。服务业涉及主管部门多，虽是由发改部门牵头统一协调，但其他主管部门重视程度不够，对系统内服务业生产经营调研少，对企业入库工作的重视度及配合度有待加强。四是企业申报入库意愿不强。上规入库的企业，要履行联网直报工作义务，需上报定期统计报表（月报、季报）和年度统计报表（年报）到统计部门，这无疑给企业带来一定的工作量。

七、整改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发挥协调调度

作用，抓好各行业、各领域服务业培育入库工作，定期进行跟踪了解，积极营造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以更大力度、多措并举抓企业入库，提高在库单位总量和数据质量，积极落实纳规奖补政策，以点带面推动服务业发展提档升级。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入统服务业企业（单位）奖励金						
主管部门	稷山县发改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发改局		
项目资金	财政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拨付省级奖励资金至2家企业	2	2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推动规上服务业发展壮大	2	2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截止2025年底完成省级奖励资金拨付工作	2	2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总计拨付省级奖励金额10万元	10	10	20	2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规上服务业持续壮大	1	1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2家规上交通企业发展壮大	2	2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带动我县交通运输企业整体发展	1	1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24年2家入规服务业企业满意	2	2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4年第四批农村寄递物流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相

关

资

料

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稷山县2024年第四批农村寄递物流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市“两会”安排部署和县政府全力推动民生实事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一年通服务、两年提能力”的总体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发挥财政补贴效益，进一步降低农村寄递物流成本，深入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切实做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构建常态化协同发展机制，促进农村消费升级，助力农民创收增收,积极促进乡村振兴，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项目主要目标和工作内容

在2022年、2023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的基础上，继续推进1个标准化乡镇快递综合服务站、10个服务规范化行政村快递便民服务点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持续给予农村寄递物流上行、下行快件省级财政补助，进一步降低农村寄递物流成本，畅通“农产品

上行、工业品下行”双向寄递渠道。

3、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 3 月，按照《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 2024 年第四批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下行快件财政补助，确保补贴发放工作顺利实施，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第四批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补助资金 281649.88 元,项目资金于 2025 年 3 月到位，2025 年 3 月该项目支出 281649.88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5 年，严格落实省级财政资金对通过电商平台销往县域外的农副产品按件给予物流费用补贴、下行快件给予差异化补贴,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补贴效益，优化寄递物流配送服务能力，有效发挥电子商务对于乡村振兴的支撑作用。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4年第四批农村寄递物流补助</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运城市韵达快递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81649.88</td><td>281649.88</td><td>281649.88</td><td>10</td><td colspan="2">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td><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81649.88</td><td>281649.88</td><td>281649.88</td><td>—</td><td colspan="2">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足额拨付2024年农村寄递物流第四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td><td colspan="4">足额拨付2024年农村寄递物流第四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拨款单位</td><td>1家</td><td>1家</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完成年限</td><td>2025年</td><td>2025年</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运城市韵达快递有限公司稷山分公司</td><td>281650</td><td>281649.88</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优化寄递物流配送服务能力</td><td>符合</td><td>符合</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畅通“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td><td>明显</td><td>明显</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补助企业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稷山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专精特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稷山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专精特新”奖励资金项目主要是用于中小企业奖励资金，共计10万元，该项目由省级财政拨付资金，已经全部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保障企业奖励资金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目的是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 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是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是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是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方法是采用对比法，对比实际成效与绩效目标的偏差，进行效益分析；评价标准主要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自我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镇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项目进行评价，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申请、 设立过程符合要求，事前进行了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进行了 细化分解，指标值清晰、可衡量；项目资金根据实际需求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安排10万元，实际到位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5年末，项目资金支出10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2025年发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2户。

2.产出质量。2025年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发放到位。

3.产出时效。截止2025年末，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已全部支出。

4.产出成本。2025年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专精特新”奖励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0万元，2025年实际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专精特新”奖励资金项目支出10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推动企业走创新道路的步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稷山县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专精特新”奖励资金按照进度发放到位。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整改措施

无。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小企业专项发展奖励-专精特新						
主管部门	903-经济建设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并进行全方位服务，进一步壮大全省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专精特新奖励资金总金额10万元，已全部按时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运城锐宝制版有限公司	1户	1户	10	10	
			山西晋武能源有限公司	1户	1户	10	10	
		质量指标	达到优质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达到优质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达到优质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奖励资金	2025年3月底前	2025年3月	10	10	
			运城锐宝制版有限公司	5万	5万	5	5	
			山西晋武能源有限公司	5万	5万	5	5	
		经济效益指标	被认定“专精特新”企业收入	≥1000万	1000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费	≥3%	3%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认定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稷山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双创基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稷山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省级双创基地奖励资金项目主要是用于中小企业奖励资金，共计20万元，该项目由省级财政拨付资金，已经全部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开展双创基地培育认定工作，并进行全方位服务，进一步壮大全省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目的是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 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是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省级双创基地奖励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是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是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方法是采用对比法，对比实际成效与绩效目标的偏差，进行效益分析；评价标准主要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自我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镇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省级双创基地奖励项目

进行评价，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申请、 设立过程符合要求，事前进行了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进行了 细化分解，指标值清晰、可衡量；项目资金根据实际需求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安排20万元，实际到位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5年末，项目资金支出20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2025年发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1户。

2.产出质量。2025年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省级双创基地奖励资金发放到位。

3.产出时效。截止2025年末，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省级双创基地奖励资金已全部支出。

4.产出成本。2025年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省级双创基地奖励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0万元，2025年实际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省级双创基地奖励资金项目支出20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推动双创基地进一步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稷山县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省级双创基地奖励资金按照进度发放到位。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整改措施

无。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双创基地						
主管部门	903-经济建设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双创基地培育认定工作，并进行全方位服务，进一步壮大全省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发放双创基地培育奖励资金20万元，已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山西稷阳科技有限公司	1户	1户	20	20	
		质量指标	达到优质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达到双创基地认定标准	达到双创基地认定标准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奖励资金	2025年3月底前	2025年3月	10	10	
		成本指标	山西稷阳科技有限公司	20万	20万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制造业企业达到10家以上	≥10户	10户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率	≥50%	5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认定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稷山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小升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稷山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小升规”奖励资金项目主要是用于中小企业小升规的奖励资金，共计198万元，该项目由省级财政和市级级财政拨付资金，已经全部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保障企业奖励资金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目的是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 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是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小升规”中小企业奖励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是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是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方法是采用对比法，对比实际成效与绩效目标的偏差，进行效益分析；评价标准主要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自我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镇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小升规”中小企业奖励项目进行评价，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申请、 设立过程符合要求，事前进行了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进行了 细化分解，指标值清晰、可衡量；项目资金根据实际需求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安排198万元，实际到位19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5年末，项目资金支出168万元，1家企业退小升规库，所以奖励资金不发，预算执行率84.8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2025年发放“小升规”中小企业奖励资金5户。

2.产出质量。2025年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小升规”中小企业奖励资金发放到位。

3.产出时效。截止2025年末，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小升规”中小企业奖励资金已全部支出。

4.产出成本。2025年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小升规”奖励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98万元，2025年实际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小升规”奖励资金项目支出168万元，1家企业退小升规库，所以奖励资金不发。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提高稷山县人员就业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稷山县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小升规”奖励资金按照进度发放到位。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整改措施

无。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小升规”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903-经济建设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8	198	168	10	84.85%	8.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	198	168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按时完成市里下达的‘小升规’任务，鼓励规上企业不退库，营造小微企业积极上规的培育氛围	发放“小升规”奖励资金168万元，已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山西耐科威建材有限公司	1户	1户	4	4	
			稷山县瑞方能源有限公司	1户	1户	4	4	
			山西嘉之信能源有限公司	1户	1户	4	4	
			山西晟莱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户	1户	4	4	
			稷山县横岳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户	1户	4	4	
		质量指标	小升规中小企业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奖励资金	20205年3月底前	2025年3月	10	10	
		成本指标	山西耐科威建材有限公司	39万	39万	2	2	
			稷山县瑞方能源有限公司	30万	30万	2	2	
			山西嘉之信能源有限公司	30万	30万	2	2	
			山西晟莱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9万	39万	2	2	
			稷山县横岳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万	30万	2	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被认定“小升规”企业平均收入	≥2000万	2000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率	≥50%	5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认定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8.48	98.48	

稷山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规范化股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稷山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规范化股改”奖励资金项目主要是用于中小企业奖励资金，共计250万元，该项目由省级财政拨付资金，已经全部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保障企业奖励资金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目的是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 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是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规范化股改”中小企业奖励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是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是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方法是采用对比法，对比实际成效与绩效目标的偏差，进行效益分析；评价标准主要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自我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镇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规范化股改”中小企业奖励项目进行评价，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申请、 设立过程符合要求，事前进行了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进行了 细化分解，指标值清晰、可衡量；项目资金根据实际需求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安排250万元，实际到位2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5年末，项目资金支出250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2025年认定“规范化股改”中小企业5户。

2.产出质量。2025年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规范化股改”中小企业奖励资金发放到位。

3.产出时效。截止2025年末，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规范化股改”中小企业奖励资金已全部支出。

4.产出成本。2025年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规范化股改”奖励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50万元，2025年实际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规范化股改”奖励资金项目支出250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推动稷山县中小企业规范化股改的积极性。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稷山县民营经发展服务中心“规范化股改”奖励资金按照进度发放到位。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整改措施

无。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规范化股改”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903-经济建设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2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	250	25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本市中小微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股份制改造，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增强企业融资能力。	规范化股改奖励资金250万元已经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稷山县鼎腾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户	1户	4	4	
			稷山县飞腾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户	1户	4	4	
			山西恒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户	1户	4	4	
			山西华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户	1户	4	4	
			山西孟法鸡蛋购销股份有限公司	1户	1户	4	4	
		质量指标	奖励股份制企业财务制度健全	≥3年	3年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奖励资金	2025年3月底前	2025年3月	10	10	
		成本指标	稷山县鼎腾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50万	50万	2	2	
			稷山县飞腾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0万	50万	2	2	
			山西恒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万	50万	2	2	
			山西华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0万	50万	2	2	
			山西孟法鸡蛋购销股份有限公司	50万	50万	2	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稷山县中小企业规范化股改 积极性	≥5户	5户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认定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